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4〕58号

签发人：刘成东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289号提案的答复

牛宇鹏委员：

《关于增设智能充电桩、破解城市电动车充电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4年3月以来，根据《河南省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及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豫城市更新办〔2024〕6号）、《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豫建办〔2024〕153号）、《焦作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焦消安〔2024〕4号）工作部署，市住建

局立即组织各级住建部门开展我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摸排和谋划建设工作。

一、工作开展情况

接到省市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要求后，第一时间向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转发上级通知和实施方案，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及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和《转发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级住建部门切实提高认识，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主动作为，加强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现状摸排工作，立足居民生活需求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认真分析研究，用心谋划好建设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经过四月份和六月份多次对各县（市、区）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情况进行核查，认真统计，至7月下旬，我市共有既有住宅小区1713个，其中城区973个，六县（市）740个。目前，我市既有住宅小区中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暂时满足居民充电需求的小区1325个，未满足居民充电需求的小区388个。2024年，各县（市、区）计划完成134个既有小区充电设施的建设改造，截至7月底，已完成98个小区，共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口3013个；8月至12月计划建设36个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口1550个。

二、当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时间紧、任务重。根据《河南省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及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全覆盖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和居民充电需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既有住宅小区充电设施的建设工作涉及范围广、点位多、现场复杂，当年难以一蹴而就，明年仍将进行充电设施补建工作。

(二) 充电设施建设资金缺口大。统计表明，我市 1713 个既有住宅小区中无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或现有设施不满足充电需求的 388 个，2024 年计划实施改造建设是 134 个，另外 254 个小区首先需要的是落实建改资金。目前电动自行车建改资金来自社会统筹，暂时无法得到全面保障，主要是社会企业等第三方出资或赞助，物业公司和业主自行筹集，使用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公共收益等，急需加强资金保障。

(三) 充电设施建设用地协调存在一定难度。省城市更新办通知中明确，既有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无需办理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许可手续，但具体建设时需提前落实充电设施建设用地，涉及住宅小区内用地需要通过法定程序经业主同意，占用住宅小区外区域用地的需要自然资源规划、城管部门同意或协调。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 规范设施建设。根据《河南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41/T2362—2022)有关消防安全要求，

受空间限制的住宅小区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住房保障中心、住建局等相关部门会商，推动未建的既有住宅小区及时补建，已建成但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的要求的要提档升级。充电设施要设置在小区室外露天区域并符合可集约利用小区周边有条件的公共场所配建公用充电设施。

（二）加快建设运营。由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保障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的用地、新建居住项目设计纳入审查和竣工验收内容，确保按标准设计、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由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和检查引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监督电网企业做好接电服务工作；由消防、住建等部门推广共享充电柜等新型充电模式，提倡利用机关、团体、企业等社会单位所属充电设施，让市民能够“满电回家”。

（三）规范停放行为。由各级房管、公安、消防等部门配合，压紧压实住宅小区管理服务单位对电动自行车停放行为的管理责任，有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无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明确管理服务单位负责，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大检查执法频度，常态化组织暗查夜访，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作用。

（四）加强监督检查。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会同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落实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加强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情况的监督检查，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

车停放充电情况纳入网格化管理，在小区显著位置张贴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警示，引导居民规范停放，加强对建筑物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电梯等禁停区域巡查夜查力度，严查“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发现、清理违停车辆，督促消除火灾隐患，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要立即向消防机构或公安部门报告。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和支持，下一步，市住建局将会同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加快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和规范管理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联系单位：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

联系人及电话： 吉东风 0391-355729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印发
